

静政函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WYTJ-09、WYTJ-10 等 2 个标段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2 年第 1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WYTJ-09、WYTJ-10 等 2 个标段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中交乌尉公路 PPP 项目 WYTJ-09 标段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弃土场选址在巴伦台镇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用地面积 4.32 公顷（64.8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取料场选址在巴伦台镇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用地面积 2.06 公顷（30.9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中交乌尉公路 PPP 项目 WYTJ-10 标段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便道选址在莫尔图火车站以西，国道 216 线以东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用地面积 1.702 公顷（25.53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临时堆场选址在和静县国道 216 线以东，莫尔图火车站以西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用地面积 10.92 公顷（163.8 亩，以

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。

以上两个项目用地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收费标准按 20 元/亩/年执行，其中：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用地单位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7 日